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现公司公章被伪造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形成新的管理层团队。

2023年9月15日，公司新老管理层交接整理公司资料及物品时，于公司法务办公室仲文良处发现一枚涉嫌伪造的公司公章，该公章的尾号与公司董事长因业务需要自行保管所持的公司公章编号完全一致，公司目前尚未能与仲文良取得联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阿拉伯数字编码的法定名称章只能一枚。发现该情况后，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司所在地派出所民警来到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并按照程序对原公司董事宋静波、原监事陈凤亚、现任监事李卫平、成燕玲、原总经理李杰、现任副总经理何秀明进行问询，前述人员对该枚印章均表示不知情。

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延期并修订<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临时启用“1号合同章”（数字编码为3205010970424）暂时代替公章使用；但董事会未曾审议重新申请办理新的公章事宜。

2、针对该事件，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人员进行调查，通过司法鉴定等方式，调查该枚公章刻制的时间、对外使用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积极通过其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声明

目前尚未发现该伪造公章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在进行该伪造公章使用情况的调查，若发现未经审议或授权的重要盖章文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对于此前所有和本公告所涉事实相抵触或相冲突的所有文件（若有），公司均不予认可，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